

行政法院編纂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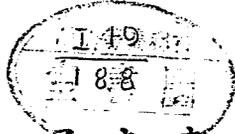
居正署

大東書局印行

ME
D929.6
2382

編彙旨要例判院法政行

纂編院法政行



行印局書東大

1 9 4 6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凡例

- 一、本編所輯行政法院判例要旨係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 二、各例分爲實體及程序兩部分並依其性質分類編列以便查考
- 三、所摘各例於原文字句間有增減但仍不失其原意
- 四、各例中字句相同者擇錄其一但字句相同而根據之事實有異堪供參考者仍行編入
- 五、各例中引用法條係依據舊法而與新法名稱相同者均加附註註明以免相混
- 六、各例均註明裁判年度及號數以便檢查如(24判82)係指二十四年度判字第82號(22裁77)係指二十二年度裁字第七七號餘類推、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目錄

第一編 實體部分

第一類 土地	一
第二類 水利	三
第三類 寺廟	四
第四類 倉儲	五
第五類 劃界	五
第六類 警政	六
第七類 稅捐	六
第八類 關務	八
第九類 鹽務	九
第十類 鑛業	九
第十一類 漁業	〇
第十二類 營業	一
第十三類 商標	二

第十四類 教育	一六
第十五類 交通	一七
第十六類 其他	一八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一類 行政訴訟	二一
第二類 訴願	三九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第一編 實體部分

第一類 土地

24 判 82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占官地爲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卽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卽難認爲適法

26 判 4

關於公共水利及交通事業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爲適當之處置但需用人民私有土地時應依照土地法所定徵收程序辦理

24 判 18

(一)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

28 判 11

(二)公用徵收國家爲徵收權之主體
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必須審核該土地確爲該聲請人所有方得予以登記否則以未取得之權利聲請登記而登記機關予以駁斥自難謂爲違法

28 判 48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因徵收土地致其定著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所謂相

24判47

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

(一)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共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用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預定公共物其性質與公共用物同如管理機關將此等公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使用又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單獨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

23判43

關於放領地畝固屬行政官署職權惟一經合法放領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該管行政官署自不得任意變更

25判5

23判28

人民翻造房屋違反地方建築規則地方官署依據規則通知拆除其處分自非違法

省政府公布施行之各縣修築街道規則既經明定各縣縣政府修築街道於其等級寬度及兩旁建築地應讓尺寸須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並公布如縣政府規定街道寬度及兩旁建築地應讓尺寸未經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又未能證明其業已公布自難認為有效

28判27

市政機關因設立公共碼頭得於使用人使用期間內將岸線收回此為南昌市民使用岸線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至何處應設立公共碼頭行政官署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斷非原使用人所得藉口反對

第二類 水利

22判 8

關於公共河川水利之規劃工作之設施主管行政機關爲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爲適當之處置

22判 18

關於水利之設施及圩堤之養護主管行政機關爲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以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

23判 23

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爲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爲適當之處分

23判 31

(一)關於公共水利因防止危害所必要之設施主管行政官署本於法令所賦與之職權自可爲適當之處置應需經費並得以利害關係之輕重爲標準而使有利害關係者分別負擔其費用之一部

(二)治水方策在因時制宜主管官署當然有裁量之權

23判 52

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按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爲原則行政機關爲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賦與之職權以內自可爲一定處置或變更從前之處分(因堵塞永安閘涵管事件)

22判 4

公水之管理權屬於國家如以公水許可特定人之使用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當然以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之命令行之

24判 2

江河及其他公水面之所有權屬於國家如人民以特定之事業而使用公水時其限制使用辦法主管

28判 46

地方行政官署自得於相當範圍內規定行之

28 判 6

屬於公共團體所得使用之公水主管行政官署於不妨其使用之限度原得以其餘水准許其他公共團體使用

22 判 19

關於公共水利事項主管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為適當之處置但應以關涉公共利害者為限若人民相互間因引水所發生之爭執則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自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

第三類 寺廟

22 判 16

私人捐建之庵產其管理權究應誰屬須先行審究其庵是否荒廢以為斷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

23 判 50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法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若非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於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情形則應適用該條例

24 判 34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者純為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但欲變更捐施之目的對於該項財產而為如何處分時則非經該管官署核准並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不可

23 判 19

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但亦不得任意處分若非住持而處分寺產者更不得認為有效至於捐助行為自應以捐助入對於標的物有無權利為斷

22 判 16

寺廟登記條例原為辦理寺廟入口不動產法物之登記而設至任持資格之取得與否要不以登記為先決問題

第四類 倉儲

22 判 9

20 判 9

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

23 判 49

各縣義倉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依法得隨時檢查所謂檢查云者初無一定方式而清算要不失為其中辦法之一種

29 判 9

建築倉廩而動用積穀為法所不許

第五類 劃界

23 判 47

兩村在未劃界以前關於水利巡日等項均係土地所有權為標準原決定關於水費部分既未損及原告之所有權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
理諸權益在劃界以後並未變更土地所有權更何能指為損害權利

23 判 48

兩村劃界關於水費關係與未劃界以前所有水費並無若何變更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
劃分鄉界屬於地方行政事項而在未經正式清丈確定以前暫維持未發生爭議以前之狀態實為行政上正當之措置

24 判 32

32判9 區鄉疆界等行政區域之劃分乃國家內務行政之一種不得由人民自由加以變更

第六類 警政

25判54 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誣告他人違警應以意圖使他人受違警處分為構成要件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依據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七十四條

第七類 稅捐

23判8 依營業稅法第四條載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是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三種規定稅率範圍內原有裁量之權

(附註) 上例所引法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營業稅法

行政法則之違反不以有無故意而異其責任因之自不能以不明章則為希圖免罰之藉口

依照地方單行法規對於匿價短稅者既僅有補繳契稅之規定而無沒收稅款之罰則自不應沒收其稅款

27判27 人民先當後買之地契所載畝數不符未經官弓丈量而發生爭端行政官署依其職權責令丈量以得

真實數目另立官草契藉杜流弊乃為行政上適當之處置不受當地何種習慣之拘束

27判46 (一)未稅白契緩期報稅之期間應以登記期間為準不得於登記期間外准由任何官署酌定期間

(二)緩期報稅並非免稅人民之未稅白契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以外尙未舉辦土地稅以前自應依

法報稅

28判9

依契稅條例第八條匿價處罰之規定應以認定確證為先決問題其認定方法除買主自己承認外應以賣主承認得價之數目為標準要不能由行政官吏自由心證比擬推定而為處罰之根據

(附註) 上例所引法條係依據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契稅條例

23判57

(一)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處罰章程規定範圍內原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

20判57

(二)免稅期間在官署尚未徵稅則公司自不能向人民預徵稅款剝奪其應享免稅之權利

23判41

完納稅捐為人民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決無由私人藉口曾為何種公益行為即應免徵之理

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所謂徵收所由各縣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是經徵屠宰稅扣支公費係僅以縣政府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者為限自與得標認辦者不同

凡土酒一經製成即應報請稽徵機關查照定章徵稅其已裝入容器者即應實貼完稅證至於何時出售在所不問

28判39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一條所定漏稅貨物沒收並處罰金純係以漏稅行為為必要條件意義極為明顯

31判33

極為明顯

24判67

關於徵收斗糧之稻行牙稅地方官署既有一定章程則糧行如有把持情形該管官署儘可依照定章辦理反之如糧行已商得承包人之同意仍照糧行舊習抽錢辦法收稅而承包人事後希圖翻異則又屬認包捐稅商人與糧行相互間對於民事上契約之爭執

27 判 2

(一) 政府所設之檢驗機關檢驗商品爲其專責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鑑定程序之必要

27 判 9

(二) 人民貨物既有犯禁嫌疑行政機關亦有查緝扣驗之權

行政官署借徵漕糧與人民欠納田賦其性質均與私人相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同自不能併算劃抵

31 判 59

浙江省戰時管理捲菸進口運輸販賣辦法所定罰則乃行政罰之一種並非故意之行爲得以不罰之明文當事人既有販賣偽證捲菸之事實無論是否出於故意或已遂未遂要不能推卸違章之責任前項辦法內所謂使用偽證自係指持偽證黏貼於捲菸容器者而言

24 判 6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規定應早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者係指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而言如非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自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

23 判 12

攤派公款屬於行政事件係行政權之公法行爲不生私權關係當然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26 判 39

地方行政官署因築路向人民徵工派款如係根據法令辦理即不能指爲違法

第八類 關務

24 判 71

人民違反法令所定之義務該管官署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制裁應以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如其所爲之數個行爲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所發動而無獨立之性質則雖有目的與手段之不同亦僅爲組成違反義務行爲之個別動作仍應視爲一個行爲該管官署既經就所發生之行爲量加處罰則其違反義務之狀態即已不復繼續存在要無更行課以同樣責任之理

28判26

(一)私運零星貨物未列入艙口單內在一般事理上不能責船長以失察者要未便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處斷

28判28

(二)走私人有無逃亡之虞或執行是否顯有困難在稅務司原得自由裁量命其提出保證金人民私運之藥材雜貨應否充公須先審究其有無私往國外貿易情事以為斷

28判43

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於緝私關員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無地域時間限制第二十三條於應呈驗關係證據不止發票一端第二十一條於沒收私運貨物不限定出口進口私運商人於購買私運之商品亦得行之

第九類 鹽務

31判35

私鹽案件獲鹽不獲人者依照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固可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沒收如人鹽同獲其人犯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宣示沒收按照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實為當然之解釋

第十類 鑛業

32判33

鑛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載鑛業權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等語係指已取得鑛業權後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始得依該條項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其未經取得鑛業權者自不能適用

26判3

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所謂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者係指就同一地域而有二以上爲同樣鑛業之呈請者而言倘呈請者之一方爲鑛業權而他方爲小鑛業權時則以小鑛業權呈請者要難以呈請在先出而爲主張優先權之理由蓋小鑛業之存在原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若尙未經省主管官署核准設定自無對抗鑛業權者之餘地徵之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其法意至爲明顯

80判27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就根本不能准許之呈請及呈請書與鑛區圖有主要之欠缺者逐一列舉同時在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鑛業法第二十一條另有限令更正或補呈之規定足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適用應以該條明文列舉者爲限至於其他書圖上之欠缺或錯漏既可適用更正或補呈之規定自不在不應受理之列

25判73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指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域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而言如所呈鑛區圖中基測點之角度長度等一部分與實地不合究不得謂其與所指之地域完全不符即無適用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條款之餘地

(附註) 上例所引第四十七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現行法修正爲第四十六條

第十一類 漁業

行政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漁業凡認爲有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者得限制停止或撤

24判51

銷其核准

第十一類 營業

28判3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爲人民設定之權利事後非具有法令上之原因或本於公益上之必要原不得任意撤銷(爲駁運營業事件)

27判40

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准許人民自由營業然依同條但書規定其營業有妨害公共利益者該管官署自得依法禁止

25判61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交易所以爲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爲買賣之物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原不包括在內文義至爲明顯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九號解釋亦不過就立法旨趣加以闡明以云該法條固有之效力初未嘗因此而有所影響

28判35

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卽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

25判45

同業公會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議訂業規呈經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核准備案者按之行政慣例原係認爲有效

27判31 省單行法規既規定各縣市票在該省取締規則頒行後新發行者應處罰金縣政府依照處罰於法尚無不合

28判36 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自得以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

25判39 行政機關為謀人民之公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律所賦與之職權範圍以內自可為一定之處置（為營業登記事件）

第十三類 商標

28判28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

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

27判8 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是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

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不謂為商標之近似

30判42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

23判20 依商標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

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

23判29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

27判 41

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
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

25判 9

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

26判 20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隔離觀察以爲判定之標準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異地異時各別
觀察則不易見者仍不得不謂爲近似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分近似有
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而其他附屬部分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爲近似之商標

26判 48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

27判 7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分與附屬部分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
附屬部分雖呈互異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爲兩商標之近似

27判 14

構成商標之圖形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
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

27判 47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
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

28判 21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以爲斷若兩商標之圖形文字等主要部
分及其聯合式大致相同致隔離觀察使人易於誤認者即不得謂非近似

28判 38

兩商標就通體觀察雖不無差異而其主要部分爲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

商標

29判22

30判1

30判10

31判4

31判17

24判58

24判72

31判32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不能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者固屬近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而其附屬部分之有無顯著差異則非所問

構成雙方商標之圖形或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主要部分近似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

商標之圖形從隔離的觀察其主要部分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雖其附屬部分呈有異別之外觀仍不得不謂兩商標之為近似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而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

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四號解釋謂「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依同條

24判25

規定當然指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而言
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爲自己營業之商品不致誤認爲他人商品而言

29判21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妨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妨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爲使用商標

27判24

修正之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

28判17

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

29判20

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謂未經辦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辦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

28判53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書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限內呈請查驗

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無可疑者

第十四類 教育

24判76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私立中等學校如設立於行政院直轄之市應以該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否則即應以省教育廳爲主管機關設該私立中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則分別屬於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省主管者由市政府或省教育廳依照規程所定辦理方爲適法

24判78

私立學校校長之選任固屬校董會之職權但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28判28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此爲修正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足見組織校董會之校董並不限於設立者而除第一任校董外亦不限於由設立者聘請是則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與學校有深切關係者令共同組織校董會自非法所不許

28判4

行政官署提撥公款充作學校經費者則屬行政處分若由私人捐助費用立有契約者其契約行爲在民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有爭執依法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

24判26

地方官署以地方公款補助地方教育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得體察各地方特殊情形量予酌定

或變更

24判27

學校對於學生徵收學費等項之權利如法律上並無規定可以強制執行者則此種權利之爭執即應認爲屬於私法關係

27判3

關於教育經費應如何保管方較妥善該管官署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原可量爲處置要無庸受司法上裁判之拘束

第十五類 交通

26判39

公路之應否修築或停止即地方政府施政計劃之應否變更或修正屬於地方行政官署之職權範圍並非對人民有所處分即不得據以提起行政訴訟

31判48

行政官署爲維持人民公共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其職權範圍內自可爲一定之處置（爲拆卸閘門事件）

31判32

關於公用道路之開闢廢止與變更主管行政機關爲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背現行法規範圍以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其裁量縱有錯誤亦僅爲公益上之不當不發生違法損害權利問題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25判5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爲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於法令所賦予之職權以內自可爲一定之處分（爲建築橋樑事件）

第十六類 其他

24判 24
80判 59

主管官署對於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固有監督之職權然非依據法令不能任意解散而收歸公有
非法人之財團因情事變更其目的已不能達或事實上無再存在之必要主管行政官署自得準用民
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不違反原來捐助人意思之範圍內爲適當之處置斷無由某一部分捐助人之
後裔主張私有加以反對之理

32判 25
30判 5

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

人民私產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強制收買或使用須根據法律上明文規定方得爲之否則即與訓政時期
約法第十八條所謂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規定相違反不能認爲
適法

22判 1
22判 7

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
戶絕財產經過法院公示催告限期屆滿而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始得以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
並以其賸餘歸屬國庫其未經法院依法處理而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行政官署之處分即難認爲合
法

22判 13
22判 9

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爲逆產者係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經法庭判定罪刑或經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者而言如不備該條要件而認爲逆產予以處理者自爲法所不許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

得對於人民爲科罰之處分

地方官署權限內之行爲人民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爲違法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爲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所明定所謂處罰云者原係基於國權作用之一方行爲初不以被處罰者有無合致之意思表示爲成立要件

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爲前提要件到達云者即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若該管機關在命令尙未送達以前而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爲之行爲自無庸受其拘束

行政官署於法令尙未屆發生效力之日即據以對於人民實施處分於法殊有未合

凡規則載明自公布日施行無限制地域之明文者當然全國一律適用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謂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書狀均應親自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均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但當事人或代理人仍須親自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之意

(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所謂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乃就訴訟行爲之代理權限言與當事人應親自簽押之問題無涉詳言之即訴訟代理人於其權限內(普通或特別委任)以代理當事人名義提出書狀時固無庸當事人本人簽押僅由該代理人簽名已足若當事人本人自行提出書狀縱令該書狀爲訴訟代理人所撰繕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由當事人本人自行簽名或畫押蓋章按指印方爲合法

司法機關所爲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爲

24判 30
25判 58

42判 18

27判 35

25判 28

31判 60

32判 18

29判18

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爲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
司法機關所爲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爲既
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一類 行政訴訟

22 裁 77

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須以行政處分之違法爲前提若於法規並無違反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9 裁 34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爲前提要件

26 判 6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爲前提如處分業已撤銷而猶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

24 判 10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爲法所不許

27 裁 16

人民提起訴訟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要件

27 裁 36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行政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之一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自己之權利而言

23判5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爲先決問題如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

27判21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者爲要件所謂權利損害雖不限於直接損害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是否損害其權利尙不確定時自無遽行提起行政訴訟之理

28判88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本人之權利而言若非直接損害其權利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24判18

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處分爲要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

25裁120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爲要件所謂行政官署必須屬於行政部分之各官署且對外有得行處分之權能者而言

26裁46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過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以不服其決定爲要件

22裁24

行政訴訟之受理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爲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尤以依據法定管轄爲必要

22裁26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經過再訴願之法定程序爲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合法與否又應視其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以爲斷

28 裁 14	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要件之一
26 裁 51	行政法院之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為前提要件
24 裁 39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訴願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29 裁 118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一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一條第一項)後例同
22 裁 39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之提起以經過再訴願為要件之一至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願法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為之
22 裁 62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必以合法經過再訴願為前提此係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28 裁 107	提起行政訴訟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而訴願之管轄機關訴願法亦有明文規定絕非當事人所能自由取捨
28 裁 36	本院以審判行政訴訟為職掌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要件之一
30 裁 59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經過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等法定程序為要件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須以經過訴願法上之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要件

24 裁 37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須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等法定程序

爲要件

31 裁 45 本院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須以經

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

31 裁 58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

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不得爲之

32 裁 9 本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爲前

提要件

23 裁 5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爲前提而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送達否則不

能認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

32 裁 15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始得爲之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而提起行政訴

訟者自不能予以受理

23 裁 134 本院爲行政訴訟審判機關人民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除具備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起訴之要件

得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外若尙未達到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度即不得向本院爲任何請求

31 裁 28 本院職權爲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凡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提起行政訴

22 裁 84

訟僅對用人行政聲請核辦者自屬未便受理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辦理訴願案件屢經催促延不決定者祇能向該官署之監督長官呈請督飭迅速
進行於未經提起再訴願之案自不得援引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之例提起
行政訴訟

(附註) 上例所引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
逾三個月不為決定)後例同

22 裁 72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三十日內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以合法提起再訴願為限對
於提起訴願之援用自為法所不許

24 裁 1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是凡以再訴願官署不為決定為理由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限於提起再訴願後已經過三十日始得
為之

24 裁 27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
對於訴願決定有不服之聲明而再訴願官署不予依法決定者而言

24 裁 41

人民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關於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以經過再訴願之程
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願法第二條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為之

25 裁 2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以提起再訴願者為限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逾二個月不為決定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
後例同

26 裁 65

人民提起再訴願受理官署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固得提起

行政訴訟但在未經裁判以前再訴願官署已為決定時則訴願之原因消滅即無須加以審究

26 裁 84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係指已經提起合法之再訴願而言

27 裁 31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載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原係指業經提起合法再訴願行政官署無故不為決定者而言

27 裁 6

本院為全國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而行政訴訟則非人民因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且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不得提起

27 裁 43

提起行政訴訟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始得為之

29 裁 49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者而言

30 裁 58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指受理再訴願官署逾二個月無故不為決定者而言

31 裁 10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自係指已經過訴願程序而言否則根本無提起再訴願之可能更無從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

31 裁 56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依訴願法經過訴願決定後提起再訴願而言

24判78

在現行法令上並無何種限制者即屬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爲僅生適當與否之問題無違法之可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起行政訴訟

23判5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爲理由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其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4判6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理由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以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爲限若其處分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8判53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處分已不存在即非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不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27判28

行政訴訟原以官署之處分爲標的倘事實上原處分已不存在則原告之訴因訴訟標的之消滅即應予以駁回

30判16

當事人請求標的消滅其訴訟關係即應視爲終結

26判61

行政處分若因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

23判33

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23判5

既經普通司法機關以民事訴訟受理尙未終結且未經原告訴願時出而主張自不能擴張請求之範圍而提起行政訴訟

24裁186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須依法聲明異議後而不服關務署之決定者始得爲之

30裁48 貨運稽查處緝獲私貨按照普通法令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再訴願程序其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關務署之決定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25裁118 提起行政訴訟以人民因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至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公務員所爲獎懲之處分原與對於人民之處分有別受處分之公務員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

22判9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

23判6 行政訴訟法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爲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

23判13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如因私人間之損害賠償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23判20 行政訴訟法之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若行政官署之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當事人之權利無損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

23判32 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爲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

24判9	26裁30	26判49	27裁36	27判45	37判48	22裁51	28判2
------	-------	-------	-------	-------	-------	-------	------

有別徵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於行政訴訟主張賠償之餘地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限

提起行政訴訟固得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但以在本訴訟程序終結前爲限若案經判決則無附帶之可

言即使有所主張亦屬獨立民訴祇應依普通司法程序進行不得再向本院爲之至如民事執行問題

仍屬普通司法範圍尤非本院之所職掌

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以所受損害係基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發生者爲限若未受有何種損害亦無違

法處分之可言卽無附帶請求之理

損害賠償之訴得附帶於行政訴訟而提起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不能成立卽屬無從附帶

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

害賠償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

分致損害其權利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

本院受理行政訴訟法施行以前之案件應以當事人曾於再訴願決定書達到後六十日內有不服之

表示者爲限

(附註) 上例所引六十日內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爲二個月內

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既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曾有合法之聲明其起訴仍

應受理

24 裁 120

訴訟參加應於本訴訟繫屬中爲之

28 裁 18

行政法院應否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自應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爲斷

28 裁 19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在行政訴訟進行中應否予以停止自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爲斷

32 裁 27

對於訴願決定之執行必須執行之標的將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始得請求停止

23 裁 16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須經過再訴願之程序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記載被告之官署其所謂被告官署者自係指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

(附註) 上例所引第十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爲第十二條

31 裁 7

提起行政訴訟應記明合法被告官署否則不能認爲合於法定程序

22 判 19

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爲限

22 裁 59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官署爲被告

25 裁 108

行政訴訟之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而不於限期內補正者亦爲違背法定程序

28 裁 5

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如有不合法定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仍不遵行者依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81 裁 15

提起行政訴訟其訴狀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而無法送達者顯屬無從命其補正應逕認爲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30 判 45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

21 判 53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

實

32判16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29裁50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係單指行政訴訟程序而言自不包括訴願程序在內

23判37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即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為之

22裁54

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過本院之判決者為限

23裁104

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始得為之其第一項第十款所謂新證物係指判決後發現未經裁判者而言

22裁82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如該證物縱係真確而於原判決基礎無關則在裁判上亦非可受利益即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24裁43

當事人以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必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始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24裁84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第十一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證物自係指該項

(附註)

上列所引第四百六十一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准用之民事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四百九十二條)後例同

證物未經斟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

(附註) 上例所引第二十二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其第十一款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反之如該證物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為無關則未可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其第十款所謂發見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係指同一訴訟標的而言至第十一款規定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者亦祇以證物為限而人證則並不在內

24 裁 97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發見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得聲請再審

(附註) 上例所引第二十八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二十九條)後例同

23 裁 23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發見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固得聲請再審但再審之准駁自以當事人所舉證物有無再審理由以為斷

23 裁 26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

24 裁 100

24 裁 148

之一並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行政訴訟案件一經本院判決即為確定除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所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對於已確定判決之聲請廢棄則為法所不許

22 判 15 依監督寺廟條例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因此種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

23 判 51 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為廟產撥充學產事件）

24 判 64 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為處置（為寺廟爭執事件）

24 判 83 人民關於公私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為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

23 判 33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為有效（為提寺產興學事件）

26 判 8 人民對於共有祀產處分問題有所爭執者係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

25 判 71 人民如以私法上之抵押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廳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此為現行訴訟之通例（為查封房屋事件）

24判82

系爭基地是否地方公產當事人於基地上建築樓店是否出於侵權行為均尙待民事訴訟之解決自未便由行政法院爲損害賠償之裁判

23判40

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

24判19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實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爲沙田充公事件)

15判12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關係應用民事法規之規定倘有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爲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迫令拆讓事件)

26判18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係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行政官署要未可遽以行政職權自爲處斷(爲爭執官荒事件)

26判23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一經合法放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承領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原放領之官署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若有重行放領之處分其前後承領人各因所有權誰屬關係而發生訟爭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6判38

關於官荒承領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是否官荒若有爭執則屬普通民事訴訟事件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置

26判57

給領荒地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若承領後人民就所領地發生私權誰屬之爭執者其審判權則屬於

28判10	28判61
30判38	22判17
31判15	31判40
31判39	

普通司法機關判決一經確定行政官署對於領案自不能任意變更

行政官署對於已經放領之官地事後認為人民所私有自行撤銷領案而原領人仍就該地承領權有所爭執者應屬普通民事範圍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俟判決確定後再請依法辦理

人民相互間因財產權所生之關係為純粹私法上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為承領田墾爭執事件)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或團體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私有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領(即主張先買權)除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提起普通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因此契約而官署與承領人間發生爭執者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權逕為處置(為縣政府收回署後空地事件)

國家在公法上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在私法上則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為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即屬私法關係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不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為標賣地產事件)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為地產爭執事件)

24判38

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爲營業地段爭執事件）

24判50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爲標購市地事件）

22判10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國家機關原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置（爲租賃公地事件）

23判34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23判38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應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

23判54

耕作地之租賃純屬司法關係若因此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4判9

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謾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

27判5

關於租賃契約及補償費用問題所發生之爭執均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27判29

佃權確認之訴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31判36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因批租渡步爭執事件）

32判34

因租金增減爭執事件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爲處斷

26判7

水流地所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物權編已有規定關於此類爭執自應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

24判3

人民相互間引水爭執及因而發生損害賠償問題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置

24判42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逕予處置

28判3

高地或低地所有人間因水流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8判19

確認私權及高地與低地因引水發生爭執均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

28判24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能予以處置

30判18

地方上因公共利益向人民攤派之費用縱能認為行政上應攤之公款但一經他人代墊其性質即已變更墊款人對於出款人之求償權屬於私人間權義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30判56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因請求分擔公共建築費用而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

32判31

國家與人民間關於私法上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職權竟為處置(為侵吞路款事件)

25判38

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私經濟上權義關係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迥非公法上之權力服從關係可比因

24判32

之對於私經濟上之行爲不能以行政處分逕自處置(爲追繳所欠教育基金本息事件)
新舊任鄉長關於經手帳目之爭執事涉民事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至縣政府之執行和解亦爲民事執行事件不能認爲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23判49

多數人捐辦之義倉其性質爲民法上財團之一種若因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自屬民事問題
清算帳目並審究有無侵蝕積穀會款情事係屬司法案件應依普通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行政處分

29判1

行之

29判27

私人相互間因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即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爲交帳清算趕修圩工事件)

24判36

國家機關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因而行政官署關係私經濟之行爲不能認爲有行政處分之效力(爲承包草租事件)

25判31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七號解釋原係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爲其因違約與否而有所爭執者自屬普通民事範圍

27裁22

人民向公務機關承包工程因而發生爭執乃屬私法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31判2

定作人與承攬人兩方訂立建築工程合約純係私法上契約行爲倘因一方違約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4判85

關於賠償工價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裁判(爲墮務爭執事件)

27判84

私人相互間或國家與私人間因借貸發生爭執者皆屬債權債務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原非

29 暫 10

行政官署所能處斷（爲糧款借貸事件）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請求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機關所得逕行處斷

28 判 29

人民關於私權上之爭執須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行處置（爲款項糾葛事件）

23 判 17

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爲爭執舖業事件）

23 判 10

人民因行政官署劃分縣界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與行政官署所爲之處分無關

23 判 1

青圈性質係爲看護青苗而設基於習慣相沿或有要求分圈自行看青以及青圈費之增減追償因而涉訟自屬民事訴訟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

26 判 9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業已公布施行合於該條例罪名案件自係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

22 裁 13

第二類 訴願

本院以審判全國行政訴訟爲職掌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時自不得向本院爲之

26 裁 65

本院以審理全國行政訴訟爲職掌若係人民提起訴願事件自不得向本院爲之

24 判 66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

27 判 86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所爲之處置而言若行政官署對於一般中醫爲一種遵守禁令之告誡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爲之處置自非訴願法上所謂處分人民如有意見儘可向上級主管機關呈請核辦要不能遽指爲違法處分而提起訴願

31 判 45

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爲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預行請求救濟均屬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29 判 48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益之決定

31 判 12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益之變更

29 判 10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自無由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

27 判 42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

25 判 59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

25 判 32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載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

31判43

27判18

30判6

31判44

25判4

26判27

31判38

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尋繹該項解釋意義必須因徵收捐款對於特定人有所處分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係指依法組織之官署所為行政處分而言若非依法組織之官署所為行為自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亦即不能提起訴願

稅務官署根據法令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縱令該項章則所定徵稅方法有失平允亦祇能呈請原官署或該管上級官署核辦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

關於處分公有財產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有對於該財產主張為其私有而爭執者乃屬私權關係應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一俟判決確定認為私有儘可依法執行則原有之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要不得因此而提起訴願

縣政府變賣地方公產雖係以投票方式行之仍屬一種私經濟行為利害關係人對於標賣財產如有爭執祇能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行政行為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停止或撤銷之又行政官署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固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但若公務員非因官吏身分所受之處分自仍得以人民身分依法訴願

公務員以人民身分上之私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署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不能由訴願官署予以處理

22裁 45 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之中央主管部會係指隸屬中央各院主管之部會而言依同條第三款規定自爲當然之解釋

22裁 1 提起訴願期間固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爲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爲合法

(附註) 上例所引第五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現行法修正爲第四條)後例函

25判 62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仍應於收受該決定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提起再訴願是凡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而情事相同者自應一律適用

25判 6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或訴願決定若不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期間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則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

22判 11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內自應認爲已經合法法提起訴願

24判 77 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

26判 54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逾期而提起之訴願自爲法所不許依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現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

26判 32 第二項(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現行法第四條)所

26判36
28判22
30判12
31判3
32判15
26判54
27判41
24判22
23判58

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等語而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顯係包括提起再訴願之期間則上開商標法各條所列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之特別規定自亦應包括再訴願在內為當然之解釋

人民對於商標案件不服再審查之審定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其訴願期間商標法已載有特別明文自不能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如於上項期限內未經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其於期限外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在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呈請保留訴願權即係聲明不服之表示自應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依法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

當事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訴願期間內對於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者仍應認為合法之訴願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形式之限制

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為送達決定書之明文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訴願期限者依法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為法所不許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故障為

限

81判 11
22裁 94

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為限。訴願或再訴願人應提出訴願或再訴願書於有管轄權之上級行政官署始得視為訴願或再訴願之合法提起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自為當然之解釋。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七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六條

24判 4

未逕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

25判 44

24裁 66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被匪焚毀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正文其不能證明正文者祇可再為決定業經司法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解釋有案所謂證明其最終決定正文者係指最終決定官署有合法之證明而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每冊定價國幣二百七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 行政法院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58
2/22/3
(1)

